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簡上字第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章瑋綸

選任辯護人 林慶皇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1年度壢原交簡字第189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速偵字第29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章瑋綸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章瑋綸自民國111年7月24日下午5時許至同日晚間9時45分許，在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某小吃店飲用啤酒，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飲畢後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52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仁德街與民權路口，不慎擦撞許濱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並撞擊黃太榮、張文賢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BCA-7695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10時3分許，測得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

01 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03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4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5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6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7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8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

10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章瑋綸涉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嫌，無非  
11 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  
1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13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14 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聲請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經員警測  
1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等情不諱，惟堅詞  
17 否認有何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那天有喝酒，  
18 是車主朱書羽開車，之後有發生事故，但我人當時在副駕，  
19 當下我承認車子是我開的，是因為不想讓朱書羽去警察局，  
20 也不想讓她有事情，因為當下酒醉我就覺得撞了車是一件很  
21 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就承認是我開的車，事發兩天後有連同  
22 朱書羽到派出所自首頂替，因為朱書羽的家人叫他回去自首  
23 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自111年7月24日下午5時許至同日晚間9時45分許，在桃  
25 園市觀音區樹林里某小吃店飲用啤酒，飲畢後即自該處與朱  
26 雅倩、林義淳等人共乘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52  
27 分許，行經桃園市觀音區仁德街與民權路口，本案車輛與許  
28 濱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並撞  
29 擊黃太榮、張文賢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BCA-  
30 7695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晚間10時3分  
31 許，測得被告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9毫克等情，

01 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所是認，並有  
02 證人朱雅倩、林義淳、許濱璿、黃太榮、張文賢於警詢之證  
03 述可佐，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4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憑（見速偵  
06 字卷，第17至22、33至35、39至41、45至47、51至53、57至  
07 59、63至66、73至79、101至120、129至130頁；原交簡上字  
08 卷，第42至45、17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9 (二)依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所示，於被告上車前，與被告同  
10 車之某女子對被告稱：「瑋綸上來」、「欸，瑋綸你坐前  
11 面」等語，其後於本案車輛之行駛過程中，被告對同車之另  
12 一女子稱：「（女：欸哥哥，這邊會很多警察嗎？）那個，  
13 …妳可能要稍微快一點。（女：幹嘛？）就是說妳開、開稍  
14 微、快一點點，然後…（女：跟他們後面。）如果說有警察  
15 的話，妳稍微繞一下，其實都還可以。…（女：欸你要幫我  
16 注意警察哦）好，我知道。（女：因為我一邊燈沒亮）真  
17 假？…。全家、SEVEN右轉，再左轉。（女：好。）然後再  
18 直走…。這邊，慢一點…。（女：這邊是嗎？）左轉，呃…  
19 右轉…。這邊左轉。（女：不好意思啊，你們忍耐一下啊，  
20 因為我一邊燈沒亮，哥哥在車上，我、我會緊張。…然後  
21 咧？）直衝。（女：快到了要講哦）嗯，好。」等語，嗣本  
22 案車輛即與其右方來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本案車  
23 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筆錄暨擷取畫面在卷可稽（見原交簡上  
24 字卷，第102至107、113至131頁）。綜合被告與同車之人對  
25 談內容及前後脈絡，被告於本案車輛行駛過程中，有因應行  
26 車情境即時告以同車女子增減車速、行駛方向等駕駛注意事  
27 項，是其應非本案車輛駕駛之人，蓋倘被告係本案車輛駕駛  
28 之人，則其於本案車輛行駛過程中，當無需對同車女子告以  
29 上揭駕駛注意事項之理，且於被告上車之前，與其同車之另  
30 一女子尚對被告稱：「欸，瑋綸你坐前面」等語，若被告為  
31 本案車輛駕駛之人，則其本當坐在本案車輛左前方之駕駛座

01 位，同車之另一女子當無需再告以其乘坐前方座位之理（或  
02 應告以由其駕駛），是被告當時應非本案車輛駕駛之人，而  
03 係乘坐在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則其前揭所辯其非本案車輛  
04 駕駛之人等語，應堪可採。

05 (三)證人朱書羽於本院審判中證稱：事發當天111年7月24日晚  
06 上，我開BCF-8799去載章瑋綸、朱雅倩、林義淳等人，那台  
07 車是我的車，當天全程是由我駕駛；發生車禍之後，當時我  
08 把小孩送回去，回到現場時警察已經把章瑋綸帶上車，警察  
09 有在場，但是已經準備走了，警察當時沒有對我酒測，我那  
10 時候還在問我離開的那段時間發生什麼事，在場的朱雅倩他  
11 們說因為章瑋綸說是他開的車；事後我有回去自首，因為本  
12 來就是我開的車子，章瑋綸又有喝酒，我不想害他等語（見  
13 原交簡上字卷，第168至171頁），核與前揭卷附本院勘驗  
14 （本案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筆錄暨擷取畫面相符，並有桃  
15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2年2月2日園警分刑字第1110043  
16 622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認本案車輛駕駛人應為朱書  
17 羽）、被告（涉嫌頂替、偽造文書等罪嫌）及朱書羽（涉嫌  
18 肇事逃逸、過失傷害等罪嫌）之警詢筆錄、警製本案車輛行  
19 車紀錄器錄影對話譯文及擷取畫面在卷可憑（見原交簡上字  
20 卷，第55至80頁），並有本案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  
21 （見速偵字卷，第81頁），足認本案車輛駕駛之人為朱書  
22 羽，而非被告，被告應無聲請意旨所指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  
23 犯行。

24 (四)證人許濱璿、朱雅倩、林義淳於警詢時固均曾證稱：本案車  
25 輛駕駛之人為被告等語，然證人許濱璿於警詢時亦證稱：不  
26 認識被告等人等語，證人朱雅倩及林義淳均另證稱：因為喝  
27 醉先上車在後座休息，不知道是被告開的車等語（見速偵字  
28 卷，第33至35、39至41、45至47頁），是其等於警詢時所稱  
29 本案車輛駕駛之人為被告等語，是否可採，已非無疑。且證  
30 人許濱璿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我當天確實沒有看到駕駛是男  
31 是女，因為我車子（發生碰撞後）是在他們的右側，所以他

01 們車子的右側是沒辦法下來的，一定要從左邊，被告是從哪  
02 個位置下車，這部分我沒辦法確定；當下是被告說是他，但  
03 隔天警察有叫我再去補做筆錄，我有問警察說到底當天是誰  
04 開車的，警察很確切跟我說不是被告開的，是另外一個人，  
05 車禍當下原本是兩男兩女，去做筆錄時只有一女兩男，就等  
06 於說少一個人；警察講說開車的不是章先生（被告），是另  
07 外一個朱小姐，因為他們有看行車紀錄器等語（見原交簡上  
08 字卷，第160至162頁）；證人朱雅倩於本院審判中證稱：我  
09 那天喝很醉，所以都沒有印象，我不知道駕駛是誰，車主是  
10 我妹妹，我不知道這兩個（被告與朱書羽）到底是哪一個開  
11 車等語（見原交簡上字卷，第156至158頁）；證人林義淳於  
12 本院審判中證稱：當天有多少人坐這台車我有點記不清楚，  
13 因為我喝酒醉，是誰開車我不知道，車禍完後大家都下車，  
14 警察來之後就問誰開車，被告就說是他開車，警察問我我說  
15 不知道是誰，因為被告當時就跟警察說是他開車，到警察局  
16 之後他們就一致認定是被告開車等語（見原交簡上字卷，第  
17 163至166頁），是依證人許濱璿、朱雅倩、林義淳於本院審  
18 判中所證，其等於事發當時並不知悉本案車輛之駕駛人為何  
19 人，則其等於警詢時所證：本案車輛駕駛之人為被告等語，  
20 應係因被告於事發現場自陳其為本案車輛之駕駛人，而經警  
21 據此詢問下之陳述，尚無以憑此反認被告為本案車輛駕駛之  
22 人。

23 (五)至被告雖曾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其為本案車輛駕駛之人，並  
24 坦認其有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然其此部分之自白  
25 既與客觀事實不符，自無以茲為被告有罪之依據。

2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之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  
27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不足以令本院對被  
28 告產生其確有聲請意旨所指犯行之確信，揆諸前揭說明，自  
29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30 六、原審未察，認被告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駕  
3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容有未洽。被告上

01 訴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合  
02 議庭撤銷原判決，且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  
03 款之情事（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  
04 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是本院應依同法第452條之規定，  
05 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07 第1項前段、第452條及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施韋銘到庭執  
09 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2 法官 蔡旻穎

13 法官 翁健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卓爾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